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3 號

請求人 台北律師公會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9 樓

代表人 黃旭田

受評鑑人 楊○○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台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本件請求人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緣陳請人蔡○○與第三人陳○○及陳○○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發生爭執而互控傷害及公然侮辱，案經受評鑑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楊○○檢察官偵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6804 號起訴書起訴陳請人涉嫌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及陳○○、陳○○涉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嫌。（二）就本件程序部分，依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人具有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本件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資格。（三）就本件

實體部分，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後段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是針對陳請人蔡○○指稱受評鑑人未調閱陳○○之病歷或調查「腰部閉鎖性骨折」是否為陳○○舊傷，即認定陳請人傷害行為造成陳○○受有「腰部閉鎖性骨折」乙節，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書第 7 頁所載慈濟醫院醫師之證述，可見陳□□醫師於上開陳○○之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及急診醫囑單已有載明「腰部閉鎖性骨折係陳○○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前之舊傷」且「陳○○遭人推倒僅係造成背挫傷」，就此部分，上開刑事判決亦為相同認定。故倘受評鑑人能於偵查期間對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說明書所載有利陳請人之事證一併注意，或傳喚陳□□醫師作證以確認其做成診斷證明書之專業意見，應能發現陳□□醫師實係認定「陳○○腰部閉鎖性骨折非遭陳請人傷害所致」，而非起訴書所認定與醫師診斷紀錄及專業意見相左之事實。是受評鑑人就此部分已難謂恪遵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後段規定之證據調查義務，甚以醫師專業意見相左之事

實作為起訴陳請人蔡○○之依據，對陳請人權益侵害重大，情節實屬嚴重，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亦準用前揭規定。經查：受評鑑人楊○○檢察官就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6804 號被告蔡○○、陳○○、陳○○傷害等乙案，係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偵查終結，就被告陳○○、陳○○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嫌及被告蔡○○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部分，提起公訴，另就告訴人蔡○○對被告陳○○、陳○○所提恐嚇罪嫌及被告陳○○涉犯傷害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業經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並有該案件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按。惟本件請求人台北律師公會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以 103 北律文字第 0782 號函，向本會提出本件之評鑑請求書，距受評鑑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該案辦理終結之日，已逾 2 年期間乙節，有評鑑請求書 1 份附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決議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委員	何	明
委員	張	麗
委員	詹	森
委員	蔡	明
委員	蔡	煙
委員	鄭	瑞
委員	蔡	鴻
委員	羅	秉
委員	蘇	佩
		鈺

(請假)

(請假)

(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書記 林馥菁